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GC-100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GC-100

项目名称：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47,305.1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7,305.1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7,305.1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7,305.13	2,447,305.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同时发布。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公安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广场路

联系方式：18992558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坪县公安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广场路 联系方式：189925583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工期	三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项目地点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
1.3.5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工程保修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月份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出，同时将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48235947@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2,447,305.13）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3(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4.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数量	3 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 否：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响应。

3.2.5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磋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响应报价总额。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7.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程序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②宣布会议纪律；

③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③宣布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磋商会议结束。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磋商评审程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③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⑤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⑥其他：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

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

7.6 合同签订及公示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6.5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无效响应、废标与重新采购

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入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电子投标除外）、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 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内容告知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 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组织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由其本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 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 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人须同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448235947@qq.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毛美莹 029-88856058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4.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 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并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4 投诉

1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5.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税 收 缴 纳 证明	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证明	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署为准
	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程保修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2447305.13）

二、详细评审

2. 磋商文件详细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总报价	30 分	1、评审范围：有效的磋商响应总报价（指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响应总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总报价）×分值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
施工组织设计	67 分	①项目经理部组成（8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施工方案（6 分） 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材料供应方案，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质量保障措施（9 分）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障措施，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3]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④ 工期保障措施（8 分） 施工进度、作业计划、组织安排、工期保障措施，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⑤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2 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监控监测体系制度，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⑥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8 分） 施工整体部署、技术准备、施工顺序、总平面图，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⑦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4 分） 机械配备合理、数量充足，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⑧劳动力安排（4 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配备的劳动力工种合理、数量充足，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8 分） 施工过程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1、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总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技术部分第 1-8 项评审内容，得分高的排序靠

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2.2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入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将原镇坪县森林消防专业队营房功能布局进行调整，在原有三层总建筑面积 938.34m²的基础上加盖一层(371.02m²)，加层后总面积1309.36m²。其他内容包括拆除部分原有设施，对加层后整体建筑面积内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安装所需灯具、卫浴、厨房等基本设施。

二、工期：三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工程保修期：一年。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镇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8) 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 图纸；(3) 工程量清单；(4) 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项目组织机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签认的有效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该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磋商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贰份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量单、竣工图，验收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⑧：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当地垃圾处理政策，严格按当地环保要求，合规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垃圾处理费用以成交的单价为准，不在另行增加。如因垃圾未合规处理引发一切社会问题及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磋商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要求每月至少在现场 22 个工作日的比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1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工程负责人，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承包人应支付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具体细则详见本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全面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沟通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履行本职工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5.1 条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5.3.2 条执行，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人员、设备在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息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 元的罚金。⑤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其它：（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4）出现非死亡安全问题的，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出现安全事

故的，施工单位须依法承担相关刑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3.1 承包人必须遵守陕西省建设厅及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1.3.2 施工现场要求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成交价的 3%违约金。

6.1.3.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 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6.1.3.5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3.6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1.3.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1.3.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1.3.9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6.1.3.10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

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

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5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垃圾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磋商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7）承包人考虑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施工保障措施（4）工期保障措施（5）文明施工保障措施（6）环境保护措施（7）施工机械配备（8）施工进度网络图（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但在发包人工程款未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须正常施工，不得因任何原因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延误·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程的增、减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才可以实施。

10.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承包人磋商报价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3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照以下计价规则：（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发包方确认后，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价比率进行下浮，作为追加的合同价款。

10.4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0.5 措施项目费应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一般不作调整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清单计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

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2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___合同总价的 50%___。

13. 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相应竣工资料须满足市级工程档案馆（或者发包人工程档案办公室）的要求，并得到其确认。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时承包人提交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以施工合同、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磋商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税金外不记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14.2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 60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逾期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1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10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承发包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在审计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有关款项进行说明或者提供资料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

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5) 目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为双方最终确认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逾期 1 天赔偿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共同认可确认的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洁从业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具体保修范围以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图纸、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为准。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有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3:

廉洁从业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主合同名称: _____

基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为主合同), 为了保证主合同的全面履行, 防止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文件, 自觉按主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由乙方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其他物品。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主合同规定外的材料、产品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人员在主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甲方有权扣减应付主合同价款的3%-5%，或者终止主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人员包括：甲方的领导干部，甲方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乙方任何形式的分包，均有责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甲方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工程保修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甲乙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甲方职能部门或单位报甲方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甲方监督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由于甲方人员的原因，乙方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监督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乙方，并给予举报人员奖励。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代表人：

乙方单位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GC-100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程保修期：_____，项目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保修期	项目负责人
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磋商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注册证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